

关于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87 号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持续经营假设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函证受限及资产减值的计量、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诉讼及预计负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诉讼及预计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公告，审计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期(2022) 审计收费 20 万元，上期(2021) 审计收费 10 万元。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确认结果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查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调查及接收债权申报共计 133 笔，金额共计 114,628,291.12 元。其中，债权人、债务人在债权核查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或在债权核查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均未起诉的债权共计 97 笔，债权金额共计 9,278,288.45 元。

2021 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表现为因诉讼导致银行存款 270.76 万元全部被冻结，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本期末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412,970.77 元，可支配余额仅为 242,584.11 元，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与上期相比财务状况并无明显改善，且 2022 年营业收入仅为 3,211,679.7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9,922,273.50 元。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附注中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情况显示，本期末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为 11,596,269.00 元，你公司 2021 年度确认损失 4,679,436.3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本期已将确定的预计负债结转至其他应付款。你公司 2022 年负债总计 56,739,154.15 元，资产总计 62,398,455.8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破产重整具体计划的可行性，结合本期的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成本的可结算性，可用资金状况、偿债计划、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期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列示公司管理人调查及接收债权中存在异议的债权 105,350,002.67 元的主要情况，根据双方存在异议的原因或理由，说明公司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本期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账外负债未入账的情况；

(3) 说明截止本期末确认的预计负债远低于法院执行标的金额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计损失未入账的情况；

(4) 请你公司说明与大信所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存在重大分歧，大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说明审计费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你所是否已经充分了解 2021 年年报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你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的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结合你所的审计工作及人员安排，说明你所是否准备了充足的时间及人员执行审计工作；

(2) 说明你所实施的函证程序，列示各科目的发函金额、回函金额、相关占比，说明实施的函证程序是否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说明你所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 结合上述说明，充分论证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说明 2022 年度审计意见减轻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是否客观、审慎。

2、关于合同履行成本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合同履行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30,354,891.2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234.48 元。根据你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合同履行成本系装饰装修业务工程与合同相关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费用以及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021 年末部分项目存在暂停工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装饰工程服务、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等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目前状况、工程进度、各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累计回款、欠款等，结合未来项目结算额、欠款的可收回性等，说明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的原因，各期实际的收入确认方法。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

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根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贺思特公司作为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总包方，完成了闽洪国际水产城的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贺思特公司已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78,565,940.00 元(该应收账款未记录于贺思特公司账面)，目前仍有部分工程量双方尚未确认。鉴于破产重整案由于闽洪水产城资金链断而产生，处于谨慎性处理原则，该笔款项可能不能支付，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所以未在账面确认收入。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实控人陈龙。

请你公司：

(1) 列示与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就闽洪国际水产城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签订日、合同额、合同内容、实际施工情况、付款情况；公司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 78,565,940.00 元的相关依据及可收回性；

(2) 说明该项目的获取方式、内控审批流程及公司收款政策，说明公司在未收预付款及未按约定进度付款的情况下持续施工的原因，结合公司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说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3) 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方式、主要成本构成、主要供应商情况、各项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归集科目、供应商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是否均已归集完成，是否存在未入

账的成本费用情况。

4、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5,263,297.86 元。本期销售、租赁收入为零,2021 年销售、租赁收入 1,757,768.07 元。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的现状,是否继续对外出租,如不对外出租,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原因;如继续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核算科目及实际租金的收取情况。

5、关于现金流量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54.88 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5,554.88 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412,970.77 元。

请你公司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核对,说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12,970.77 元在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列示是否正确,如错误请更正年报。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5日